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95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呂立棋

被告 陳孟澤（原名陳世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一)緣被告與原告簽立現金卡融資契約書（如原證1所示，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春嬌志明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被告即得以其在原告開立之無摺存款帳戶0-000-000-0號內陸續辦理融資循環使用，融資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融資利息按年率9.99%固定計息。而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若被告未依約定按期清償融資本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本融資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

01 分按本融資利率20%加付違約金外，原告並得依系爭契約第1
02 1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
03 提前終止契約，是依系爭契約書第11條約定，主張被告自違
04 約日起失去期限效力，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05 告於95年7月6日依債務協商機制簽立「協議書」（如原證2
06 所示）達成分期還款協議。

07 (二)詎被告自113年6月10日起未依約繳足本金（如原證3，客戶
08 往來明細查詢資料所示），尚欠原告2,510元，及如訴之聲
09 明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下合稱系爭款項）未為清償，則原
10 告依協商機制協議書第3條約定被告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
11 未到期部份視為全部到期，並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
12 約條件繼續訴追，爰依消費借貸、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3 本件訴訟。

14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貳、被告答辯略以：

16 一、被告於95年間已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銀行協商分80期繳
17 納，期間亦有聲請展延，且被告在疫情後有再與最大債權銀
18 行重新訂定協議，變更為每期給付2,000元，分180期繳納，
19 而被告確定113年5月該期被告是完足繳納，繳納也是給台新
20 銀行不是繳原告，一直都有按時繳納，為何原告會產生短收
21 被告並不清楚。

22 二、被告承認自114年9月起無法如原先協商之約定按時繳款，尚
23 有積欠原告2,510元，但違約金部分被告並不了解，故不予
24 回應。目前不確定還有幾期須繳付，僅知悉債務已還款至剩
25 10餘萬元，而被告雖有應繳未繳，然原告並未通知即稱被告
26 毀諾並對被告起訴，被告現已申請法律扶助，目前不知道程
27 序進行如何。

28 參、本院之判斷

29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款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30 系爭契約、協議書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且被
31 告亦自認自114年9月起無法如原先協商之約定按時繳款，尚

01 有積欠原告2,510元，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至被告稱
02 「一直都有按時繳納為何原告會產生短收並不清楚、對違約
03 金部分並不了解、原告並未通知即稱被告毀諾」，然被告既
04 已自承自114年9月起無法如原先協商之約定按時繳款，此時
05 款即構成「毀諾」，對其之債權回歸各銀行，原告本得以債
06 權人之身分，以原借貸契約之條件請求被告清償本金、利息
07 及違約金，且原告亦已提出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為證，其
08 中已詳載被告就各期債務之清償情形，被告僅稱不清楚、不
09 了解，而未提出反證推翻，本院依法自難為有利被告之斟
10 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肆、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14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陸、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9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2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